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2011年9月12日

WAI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，我是韋永庚，是香港大學的教務長。我和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，今天代表大學，就8月18日李克強副總理訪問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，澄清和解釋一些公眾關注的事項，並就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方所提及的事項，提供一些資料。主要包括保安安排的決定過程和8月17日晚上會議的經過。

我們首先想講解的是過往政要來訪港大的，保安安排一向的決定過程。

每逢有政要來訪港大，保安的安排一向是由警方提出建議，與港大討論磋商，最後雙方決定方案。警方是經過對風險的評估，作出專業的判斷，提出所需保安的規格和安排。港大考慮警方建議時，最重要的考慮是：(a) 對學校和師生活動的影響要減到最小；(b) 安排的確是爲了保護政要的安全；(c) 港大本身保安編制是否可以做到所需的保安規格。

所以警方和港大的角色和原則都很清楚，過去很多政要來訪港大（李光耀，溫家寶，劉延東，Clinton，最近來訪的拉脫維亞總理），保安工作的安

排，都係咁做的。

李克強副總理應邀出席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，保安的安排，也是遵照這個模式，雙方曾數次會面、實地視察及電話溝通，並開過三次工作會議。我們已向各位議員提交大學與警方會面的筆記。

大家可以從會議筆記中看到，頭二次會議的結果，是同意了一個對大學活動，影響比較輕微的安排，除了車輛在某一個時段有管制，和在本部大樓工作的同事需要事先登記外，沒有其他大的影響。

在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警務處長提起 8 月 17 日我們和警方的第三次會議。在這裏，我們希望能較為詳細地講解一下這個會議。

大學同事在十七日早上，收到警方電話，表示要修改已擬定的管制區（限制區）(Restricted Zone)安排、由於大學已通知了師生及嘉賓有關的安排。收到電話要求的同事，覺得事關重大，有需要馬上開會。但警方代表表示他們當天尚有其他任務，會議延至傍晚 5:30 才能舉行，警方有 5 至 6 位人員出席，大學方面，前後共有十五至二十人參與，有提早離開的，也有中途加入的。但在整個會議過程中，大概一直有十名左右港大同事在場。

十七號當日有同事留意到 Facebook 上有校友號召第二日來港大示威，於是也邀請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出席會議，希望與警方討論出一個安排，讓示威校友和同學，有機會表達訴求和得到聆聽。

警方在 5:30 開的會議上表示今次保安規格是政要來訪時，港大三個車輛進出的閘口(般咸道，薄扶林道，旭龢道) (示圖)，均需保持通暢。確保發生事故時，政要車隊能夠應變，可以從任何閘口出入。一旦太古橋有示威人士聚集，車輛便不能由本部大樓通往旭龢道閘口，所以警方一定要保持太古橋行車路面暢通，不能讓示威人士在太古橋路段聚集。並且要防止示威人士阻擋車隊，或向經過的車隊擲物。同時也要避免有人被車撞倒。

因此，警方建議要安排校友和同學在其他地方示威，大學代表對這建議，有很大的保留。所以我們在這個問題上與警方討論了很久。

由於後來這部份的會議，我有一段時間不在會議室，所以我想請周博士講解。

Chau

正如教務長所說，大學對警方將示威區搬離太古橋的建議有所保留，原因是太古橋在香港大學言論自由的歷史上，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，深信校友選擇

了在這裏集合，是不會願意轉往其他地點示威。

港大接著提出多項建議，希望同學及校友可以盡量按原定計劃進行示威活動，例如只封鎖靠近欄杆的一條行車線，同時於欄杆旁邊圍上鐵馬、由保安人員築起人牆、在太古橋旁的梁銻琚樓停車地點設立示威區等，在場警方用電話與其他警務人員進行多輪討論，結果認為這些做法不可行。

除了要保持太古橋暢通外，安全亦是重要考慮。這點大學同事其實也十分擔心（示圖）。太古橋路面雙線雙程行車，闊度只有 5 米，馬路一邊連接梁銻琚樓停車場，一邊是只有 1 點 3 米闊的行人路，行人路旁欄桿只有 1 米高，（示圖 2）橋兩邊下面都是山坡，離下面地面約有二十米高，如果一定要保持車道開改，示威行動就要在橋上行人道或其他地方進行，萬一橋上示威人士及採訪傳媒人數眾多，又或者發生推撞，導致有人被推倒或從橋上墮下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論
列
控
民

最後雙方同意，將太古橋及與其相連的梁銻琚樓停車地點出口封鎖，只限有需要並能出示身份證明的人士進出，但不能停留。

警方最終決定，太古堂對出的空地可作為示威區，雖然港大不少同事質疑示威區距離會場太遠，但討論沒有改變結果。會議和視察約在晚上九點才結束，

不過我和一些同事認為，在十八日確認示威人數之後，可以和警方再繼續商討，是會有商量的。我們亦打算這樣做。

會議上，我們多位同事，包括我在內，曾多番明言，大學絕對不希望校園內出現肢體衝撞事件，我們的學生和校友有權在校園活動，所以也絕對不願見到有任何學生及校友被抬走、帶走、甚至拘留的情況等，警方表示理解。另外，雙方亦同意，如果警方覺得必須採取行動，應讓大學保安人員先作勸喻。大學同事表明，處理同學及校友示威，不應也不需要使用武力。

大學亦曾考慮用電郵通知師生及嘉賓管制區的改動，但因為時間太倉促，師生及嘉賓大多不會在典禮前看到電郵。加上當時我們仍然覺得，慶典當日視乎出席示威人數，應該有機會再與警方繼續談判管制區安排。所以決定以張貼通告通知師生，我們認為這是較直接、妥善的方法。

我十八日七時多回校，與警方繼續談判。示威校友及學生到場後，我也全程在旁協助他們與警方溝通。後來，學生繼續使用揚聲器、將太古堂前的管制區稍為推近太古橋等，都是經過討論然後得到的結果，但亦有校友及同學的另外的一些訴求，經努力爭取後，警方還是認為不可行。

WAI

港大與警方的溝通過程中，從未討論或被知會有幾多警員當日會在校園內執勤。唯一有涉及人數的討論，是警方關注校園保安當值人數，並在 8 月 17 日要求校方將保安人數由 80 人增加到 120 人，但大學方面無法即日安排得到，警方在 8 月 17 日晚上的會議了解後表示會協助。

就大學與警方的溝通，大學收到一些意見，部份指大學與警方談判，在爭取的技巧和力度方面，有不足之處，對於這些批評和建議，大學會檢討及改善。但我要強調，港大和警方在保安安排的各自的角色和原則，是很清楚的。我們剛才也解釋過。簡單來說是三部曲，是(1)警方建議 (2) 雙方根據各自的原則進行磋商 (3) 同意安排後 港大配合。

CHAU

(李成康同學事件)

處長在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提及有關李成康同學三人在梁球琚樓出現的過程。

因時間關係，今日我想簡單說明一點。李成康等三位同學，在由梁球琚樓樓

梯推開防煙門往外走時，現場攔截他們的，是警察，而不是港大保安人員。其後，到場的保安人員，亦是收到警務人員通知，要求港大保安請學生原路折返，才抵達現場。這位保安同事，用了約十分鐘仍無法勸服同學原路折返，於是向警方表示無法成功游說同學離開。港大保安亦無預期警方用什麼方法處理。李成康同學的事件，大學是不願意見到的。今天我亦想再慰問三位同學。亦想重申，大學會向李同學提供他所需的協助。今天李同學出席會議，相信他會就事件再作解說。

主席，我們的發言完畢，多謝。